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70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理人 楊予鈞

相對人 黃敬凱（即黃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54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相對人起訴，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且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釋明其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按諸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，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如有訴訟費用支出並欲請求聲請人賠償，核屬相對人權利之行使，應由相對人自行提出聲請，聲請人並無代為聲請之權利及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